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81/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6/13/1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6月5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吳亮星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SBS
黃毓民議員
何俊賢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張國財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財經事務)(特別職務)
洪思敏女士

保險業監理專員
蔡淑嫻女士, JP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小姐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4
趙汝棠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審議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 CB(1)946/14-15 —— 政府當局提出的
(01)號文件 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擬稿
(關於經修訂的
第68條)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1)946/14-15 (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關於擬議新增的第 89 條及新增的相應修訂)

立法會 CB(1)877/14-15 (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1)1494/13-14 (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文件

立法會 CB(3)581/13-14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 CB(1)1636/13-14 (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事項文本(只限議員參閱)

檔號：C2/2/50C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50/13-14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1494/13-14 (02)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簡介

討論

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2.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法案委員會對政府當局在2015年7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無異議。主席表示，他將於2015年6月19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就修訂條例草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5年6月27日。

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0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6月5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51 000200	- 主席	致開會辭	
審議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00201 001231	-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副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p><u>就經修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68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u> [立法會CB(1)946/14-15(01)號文件]</p> <p>涂議員對政府當局擬提出的修正案表示支持，他認為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68(4BB)條會讓法院在審理根據擬議修訂的第68條提出的申索時，可將攸關的因素列入考慮。擬議修正案會提高對保單持有人的保障。</p> <p>助理法律顧問7表示，政府當局擬提出的修正案包括廢除現有第68(6)條。副主席詢問有關的原因。</p> <p>政府當局解釋，現有第68(6)條列出法院評定對申索承擔的法律責任時須考慮的某些事宜。擬議修正案加入新訂的第68(4BB)條後，現有第68(6)條或會變得冗餘，故將會予以廢除。</p> <p><u>就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89條提出的修正案及額外的相應修訂</u> [立法會CB(1)946/14-15(02)號文件]</p> <p>政府當局闡釋有關的擬議修正案。</p> <p>委員並無對有關修正案提出問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231 - 001815	政府當局 主席 副主席	<p>立法程序時間表</p> <p><u>總結</u></p> <p>副主席促請政府當局恪守在條例草案審議期間所作出的承諾，而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制訂操守守則及指引時，應按情況所需，處理尚待解決的問題。</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過渡安排工作小組會繼續討論尚待解決的問題，包括過渡安排及擬備保監局操守守則的工作。</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9月30日